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年度第 10 次(第 212 次) 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戴校長昌賢

記錄：蔡韶玲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年度第 10 次(第 212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職銜	簽名	職銜	簽名
校長		學術副校長	請假
行政副校長	張政雄	教育副校長	游文公
主任秘書兼教務長	黃秋鳳	學務長	郭育明
總務長兼環安衛主心主任	洪肇祐	推廣教育處長	李志伸
國際長兼應外、語言中心、華語文中心主任	石儒良	研發長	廖萬志
職涯發展處長	廖明輝	圖書與會展館	趙善文
主計主任	沈麗婷	人事室主任	林忠孝
體育主任	林義卿	電算中心主任	麻世文
工作犬訓練中心主任	謝清禪	實驗動物中心主任	翁添代
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主任	蘇秀英	農學院院長兼食安中心主任	吳明山
工學院長	丁淑士	管理學院長	劉書財
國際學院長	陳志創	人文學院長	吳卓志
獸醫學院院長兼觀賞魚科技國際學位主任		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所長兼多樣性中心主任	艾文田
農園生產系主任		食品科學系主任	許群純
森林系主任	陳進惠	水產養殖系主任	鄭耐耿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主任	林董真	植物醫學系主任	鄭秋璇
木材料學與設計系主任	江吉昇	生物科技系主任	陳又嘉

職銜	簽名	職銜	簽名
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主任	尹幸祐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主任	黃盈助
土木系、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及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王裕文	材料工程研究所所長	李衍江
機械工程系主任	翁文彥	水土保持系兼災防中心主任	孫中之
車輛工程系主任	游基明	生物機電工程系主任	洪有成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所長	吳宗義	財金所長兼財金國際學士學程主任	林志輝
科技管理研究所所長	陳淑治	農企業管理系主任	林永順
資訊管理系主任	章曉暉	工業管理系主任	黃麗玲
企業管理系主任	陳佳詣代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主任	徐秀如
餐旅管理系主任	薛衍綱代	技職所所長兼師培中心主任	劉柳青
客研所所長兼客家產業中心主任	李澤漢	社會工作系主任	何華欽
休閒運動健康系主任	吳雲龍	幼兒保育系主任	林桂子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劉厚池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主任	鄭達智
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鄧吉信	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黃文琪
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主任	牛純英代	獸醫學系主任	連一萍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所長	牛純英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所長	
(列席)事務組組長	印元舜	(列席)盧俐穎小姐	盧俐穎
(列席)學生議會議長	丁宜珉	(列席)學生會會長	史雅婷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

- (一) 之前刊出媒體大學評比結果，已有許多校友關切。媒體進行的評比指標對技職院校不盡合理，也無法呈現各校特色發展現況，例如我們雖然排名 40 多名，但高應大、第一科大排名還在我們之後。大家不需因此受到影響。各位同仁如遇到校友或各界人士關切排名資訊，也請協助說明。
- (二) 對於偶有系學會辦理活動出現脫序行為，請院長轉請系所主任向同學宣導，應保有大學生的形象。
- (三) 近來又發生幾起學生嚴重交通意外事件，亦請院長轉請系所主任向同學宣導，愛惜生命，騎乘機車務必遵守交通規則，切勿逞快。
- (四) 政府為因應學生爭取勞動權保障，勞動部對學習型兼任助理資格及工作內容有更多限制，未來可能大幅限縮各校聘用學習型兼任助理。若改以勞雇型聘雇，不僅大幅提高校務基金勞健保費負擔，且需增加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名額，請單位及早研議因應。
- (五) 有關教育部陳良基政次接受專訪剪報，因與教育部未來施政理念與藍圖相關，請各位主管務必參閱。
- (六) 感謝教務處及相關單位的努力，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提早執行完成，結案報告已送出，校慶當日下午將至教育部簡報，以爭取明年預算。再次感謝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努力及各單位的配合，讓本校今年教卓計畫執行有重大改進及更好的成果。
- (七) 感謝學務處及總務處的努力，今年校園設施改善情形是有目共睹。接下來的校慶活動，請各單位配合學校的規劃，大家共同努力讓校友及各界貴賓對學校留下更好的印象。
- (八) 今(105)年本校招生情形良好，但週一本校舉辦的評鑑研習，主講者馬湘萍前司長已提供完整的數據，至民國 112 年，學生人數下降是不可避免。所以在招生上，每個學校皆面臨很大的壓力，希望在大家的努力下，我們學校能維持過去的成績。

三、第 211 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列入紀錄准予備查。

四、第 211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列入紀錄准予備查。

五、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行政副校長室

(一) 最近接獲行政單位工讀生投書指稱本校同仁行政上的若干缺失。

雖然這是極少部分行政同仁的工作態度，但還是凸顯有些主管督導不周、容忍怠惰的現象依然存在。各位同仁應有所警惕並反省檢討：

1. 主管應對屬員加強輔導，關注其言行；員工工作表現應如實於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中呈現。
2. 3C 產品盛行，各類行政督導無所不在，同仁應有警覺，維持工作自律。
3. 人事室應加強行政同仁工作考核，並加強行政倫理之培訓，以端正組織文化。

(二) 今(105)年學校行政助理年終考評將依據去年修訂的本校臨時人員考評實施要點辦理，其中有幾項重點：

1. 考列甲等人數比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 75，這是參照公務人員考評辦法訂定。
2. 考評結果為甲等、乙等人員，其當年度年終獎金得以不同數額發給，目前初步規劃甲等 1.5 個月，乙等少於 1.5 個月，仍待人事室邀集相關單位再做斟酌。
3. 不得考列甲等者表列五項，其中當年度訓練時數未達標準者及當年度未獲任何敘獎者皆不得考評為甲等。訓練時數比照公務人員折半為 20 小時，距離年底尚有 1.5 個月，請未達標準者應盡速完成。有關本年度未獲任何敘獎人員，在本週二召開的勞資會議中，幾位主管建議，之前提出敘獎皆因主辦或參與重大活動績效良好而給予敘獎。事實上，雖無主辦或參與重大活動，但在承辦業務上有所精進或努力盡責達成目標，主管亦可為同仁提出敘獎。

將依今年實施結果及反應，考量是否提出修訂臨時人員考評實施要點。

(三) 校慶即將到來，學務處已召開 2 次工作協調會，下週將召開第三次會議，各單位亦已積極籌備。上週參加工學院主管會報，該院已將本屆校慶主軸活動設定主題為「智慧工程科技」，整合及呈現各系所近年研究發展成果，相信精彩可期。希望這次校慶在歡慶喜慶中，結合招生成效、聯繫校友感情及達成學校行銷效果。

※教育副校長室

(一)有關本校因應農委會規劃推動之「培育農世代接班人公費專班或學程」計畫，開設「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1. 於本校農學院食品科學系開設跨領域進修學士班「科技農業組」，課程及師資囊括農園生產系、水產養殖系、食品科學系；以及管理學院農企業管理系，進行整合性教學。本學位學程預計 106 學年度開始招生，每學年招收 1 班 45 名學生，包含 30 名公費生及 15 名自費生（擬協調由非工、農業類碩專班招生名額及進四技社工系名額流用）。
2. 招生部份由教務處進修教育組協助辦理；課程及師資則請教務處課務組與農企系、農園系、養殖系、食品系等相關系所共同會商後續開班事宜，將繼續與教育部及農委會協商。計畫書由教務處進修教育組與推廣教育處協力完成後，送交農委會審核，並於 106 學年度正式開始招生。

(二)評鑑辦公室謹訂於 105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至 5 時 20 分於本校圖書館 4 樓國際會議廳舉辦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我評鑑」研習，請相關人員準時參加。此次邀請教育部技職司馬湘萍前司長（教育部督學）蒞校進行演說。本校所有參與評鑑工作有關之主管、職員（含公務人員、臨時專任職員、約聘僱人員、行政助理）及內部評鑑委員（全體教授）請務必參加（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內部評鑑委員，如無評鑑經驗者，應完成至少 6 小時評鑑相關研習課程）。

(三)105 學年度內部評鑑委員推薦：請各單位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前將校外評鑑委員推薦名單回傳評鑑辦公室，以利於後續評鑑委員遴聘作業。

1. 校務類每一評鑑項目請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各推薦 3 位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由行政副校長室彙整後送評鑑辦公室辦理。
2. 專業類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各推薦 3 位專業領域業界代表，建議以具相關專業領域之聲望或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業界代表為佳。經由學院評鑑工作小組初審後，送評鑑辦公室辦理。
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辦內部評鑑」業界代表聘請優先順序經評鑑辦公室簽請校長排定後，轉知行政副校長室、各系所（學位學

程)依優先順序邀請，並確認 1 位業界代表同意擔任本校自辦內部評鑑委員。

4. 各受評單位校內評鑑委員迴避名單及排除名單也請交由行政副校長室及各學院彙整後回傳評鑑辦公室。

※教務處

(一)教卓計畫經費截至 9 月底實支數為 18,933,323 元整（實支率為 54.1%），動支數為 29,077,184 元整（動支率為 83.08%），截至 10 月 10 日實支率為 61.92%，動支率為 86.55%。

(二)10 月 07 日召開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評選出本校 105 年度教學特優教師，分別為森林系陳朝圳老師、應外系石儒居老師、工管系蔡登茂老師、植醫系張萃媖老師、科管所謝如梅老師、水保系江介倫老師等 6 位教師。

(三)農業生產力 4.0 學分學程跨領域計畫：本校規畫製作三門磨課師課程「農業生產概論」、「農業設施概論」和「農業管理概論」，由農業生產力 4.0 學分學程跨領域計畫及 104-105 年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共同執行，現為課程影片製作階段，目前整體拍攝進度為 74%、後製完成度為 60%，預計將於 11 月完成全數課程影片，並於 105 年度第 2 學期開課，進行使用者測試。

(四)本校 106 學年度各學制內含招生名額，教育部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50141550 號來文核定，博士班 35 名、碩士班 658 名、碩專班 245 名、四技日間部 1524 名、四技進修部 324 名。

(五)研究所招生業務：採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錄取的系所，已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前，將成績計分冊送回綜合業務組彙整及複核；採書面及面試之系所，請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前，將成績計分冊送回彙整及複核。

(六)104、105 年度教卓計畫成果報告已完成，11 月 4 日送至教育部指定臺灣科技大學，此次教卓計畫報告呈現 10 月底前之執行成果，尚有未執行完成之單位，請於 12 月底前完成並提交報告，讓教資中心可以追加修正成果報告書。另外，今年度經費尚未完成報支的單位，請盡速在年底前完成。學校已送出 106 年教卓計畫構想書，預定 106 年 1 月提出詳細計畫書送審，在此感謝各單位協助推動教卓計畫。。

(七)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學生，比照預研生，可於四年級第二學期

選修研究所課程。

(八)105 年度招生獎勵金已統計完成，依據相關辦法將發出 360 萬元，因獲得獎勵金的系所希望此項經費在明年度運用，故待 106 年 1 月主計系統開放使用時才會撥入。

(九)期中考已結束，但經檢視尚有 110 門正式課程(非實習、生活服務教育課程)的課程大綱未上網，教務處會將通知發給系所主任，請主任協助轉知老師盡速上傳課程大綱。

(十)11 月 29 日將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暨經驗分享會議，邀請森林系及農企業管理系主任進行校外實習課程實施之經驗分享。教務處在會前將彙整 1 份校外實習 Q&A，分送給各系所主任參閱。

(十一)據個人觀察，教育部實施總量管制，各校擬成立新系所或班別，學生名額不會是外加，而是由已核定給學校的名額去調整，故各學院、系所擬規劃新設班別，應就此先做考量。

※學務處

經宣導並加強關注系學會舉辦各項活動，禁止進行甩火棍、火把及火球等其他火源類規劃活動，及各類腥羶色活動內容。

※總務處

(一)即日起 10 萬元以上之採購案(含共同供應契約商品及科研採購設備)均需由保管組參與會驗，擬請宣導未來填寫驗收請示單時通知各相關單位(含保管組)。

(二)目前校園設施房舍整建工程及新興工程：

1. 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土建及空調工程(104 年典大計畫)，預計 105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2. 大數據中心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書編製完成，目前經縣府審議完成，審查意見請承辦技師修正，預計 11 月 19 日第四次審查。
3. 體育場綜合球場整修工程，預計 105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4. 圖書館屋頂防漏改善工程，已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完工。
5. 學人宿舍整修工程，預計 105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6. 慧齋學生宿舍屋頂防漏工程，預計 105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7. 全校變電站採光罩改善工程，預計 105 年 11 月 20 日完工。
8. 動物醫院及農規館屋頂漏水改善工程，預計 105 年 11 月 24 日完

工。

(三)105 年 10 月教育部至本校進行查核，該部人員係直接至系所稽查財產保管情形，經查發現多項缺失，請學校限期改善，故保管組近期內將至各系所盤點財產，此次將清查 5 年內財產。請各位主管在系所務會議或適當場合轉知所屬教師先行清點財產，若有已逾年限多年之財產請盡速報銷。

※研究發展處

(一)為提升本校師生智慧財產權在學術與研發上的應用，本處與科管所合辦校園智慧財產權研習系列活動，預定於 11 月 17-18 日邀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張睿哲科長，假管理學院 CM316 及 CM211 教室，舉辦 2 場「專利檢索與分析」及「專利檢索與分析(上機實作)」課程，歡迎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二)為推升農業生產力，邁向效率/效能、安全與降低風險之新農業時代，本處預計於 105 年 12 月 9 日辦理「智慧化農業技術發表會」，由本校農業 4.0 先期研究計畫相關教師團隊進行技術發表，以展現本校新農業研究成果。

(三)因應 102-105 年度「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之成果展現，Cheers 雜誌預計就水產養殖、感測器改良、智慧豬場、綠能生物工廠等主題到校進行採訪。

(四)教育部計畫-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學校典範重塑，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計畫申請作業第二梯次自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受理申請，每校最多申請 3 案(經費 2 案，法規鬆綁 1 案)，學校提案應視內容依各該法令規定，提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始得提出申請，行政初審原則如下：

1. 所提計畫是否符合教育部政策方向。
2. 計畫是否符合增加學校收益、協助高階人力轉介之目的。
3. 所提計畫規劃內容是否具有創新性，有別於現行管道或機制。
4. 學校現有辦學條件(如財務、招生、師資等)是否足以推動。
5. 啟動或開展階段計畫須具體規劃完成且可立即執行者。

(五)104 學年度校內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活動入選作品名單，已於 10 月 7 日公布於本校搶先報，預定於 11 月 26 日校慶時於圖書館進行作品成果展示發表並公開頒獎。

(六)本校執行科技部 105 年「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有儀器共同使用計畫」-核磁共振光譜儀(NMR)、電子顯微鏡(SEM 及 TEM)及流式細胞高速分選儀，已正式開放預約使用，歡迎大家預約使用。

(七)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 11 月底將可完工，感謝總務處及疫苗所的協助，讓典大經費可以在今年底順利結案。

※國際事務處

(一)本學期辦理「創新創業，國際接軌」青年創業紀實分享，11 月尚有 4 場，請協助宣導同學前往聆聽。

(二)11 月陸續辦理多場學海系列計畫分享會，分享內容包括海外實習與海外研修獲獎生之經驗分享，歡迎同學踴躍報名參加。聯絡人：陳韻淇小姐，分機 6217。

※場次 4：105/11/14(一)15:30-17:00

分享人：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郭嘉信老師團隊(赴越南實習)

※場次 5：105/11/28(一)15:30-17:00

分享人：

1. 食品科學系 林貞信老師築夢團隊(赴菲律賓實習)

2. 休閒運動健康系 陳敏弘老師築夢團隊(赴泰國、模里西斯實習)

(三)北京科技大學 2017 年度春季交換學生校內申請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歡迎同學踴躍報名參加。聯絡人：陳韻淇小姐，分機 6217。

(四)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申請截止至 11 月 15 日，適用對象為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5 月 31 日出國參加海外競賽、研修、實習之學生，歡迎踴躍報名參加。聯絡人：陳韻淇小姐，分機 6217。

(五)11 月 25 日舉辦 2016 智慧農業國際研討會及第九屆臺泰雙邊學術研討會，感謝食品系許祥純主任大力協助。據許主任告知，泰國方面在農企、植醫、農園及生技這四個領域有投稿，而本校這四領域相關系所的師生迄今仍未見投稿，請相關系所主任催促所屬師生踴躍投稿。

(六)泰國 KMUTT 大學近日將來校交流參訪，討論師生互訪、交換實習等相關事宜。

※秘書室

(一)應學生會所請，並為便利全校師生、校友及社會大眾瞭解、信賴學

校辦學成果，請各單位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即時公告各項會議紀錄及法規等相關資訊。

- (二)去年底勞動部將限縮學習型兼任助理聘用條件，曾研擬若單位聘雇太多臨時工或勞雇型兼任助理，需攤提聘雇身障人士費用，雖公告但並未施行，學校吸收聘雇身障人士費用。但近來發現各單位聘用勞雇型兼任助理人數大幅提升，導致學校聘雇身障人士人數已快達上限。將請人事室協助清查系所勞雇型兼任助理聘用人數，並將與大量聘僱勞雇型臨時人員的單位進行協商。
- (三)請系所關注各學習型兼任助理工作內容，應以協助教學、研究等為主。
- (四)上週教育部蒞校行政督導提出，本校行政管理費提列行政人員工作費應提出具體績效指標及績效考核量化指標，請各行政單位、院長於院主管會議討論，請配合提出績效指標及量化計算方式。
- (五)預計於 106 年 1 月底拍攝 16 個系之 IOH 講座，請有意願的系於 11 月 25 日之前推薦 3 位學生。

※推廣教育處

-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課程學分班與非學分班/培訓班開班計畫，請各學院、系(所)中心鼓勵教師們踴躍提出開課申請。聯絡窗口：推廣教育處教育組 #7787、7325、3402
- (二)10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日)下午 2 點~5 點在屏東市校地(屏東市農校一橫巷 16 號)舉辦市集活動，歡迎大家共襄盛舉參加。

※職涯發展處

本學期於 105 年 10 月 3 日至 10 月 26 日已辦理 34 場教育部 UCAN 大專院校就業職能診斷平台施測說明會，協助四年級學生探索自我職業興趣、診斷職場共同職能及專業職能，敬請系所協助轉知尚未施測四年級同學 11 月 10 日前上網自行施測。(因本學期森林四、動畜四、應外四及植醫四校外實習，故安排於下學期補施測)

※圖書與會展館

- (一)配合本校期中考，本館將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3 日期間，延長 1 樓閱覽室開放時間及提供地下室 1 樓(B1)悅讀園學習共享空

間，供師生利用。

(二)10月26日已發出紙本長期逾期通知單至各系所，請系所協助通知學生儘快歸還圖書，以免逾期費用累計。另圖書借閱狀況亦可透過本館網站一個人借閱查詢。

(三)11月14日至12月2日於二樓書展專區舉辦「郭良蕙著作典藏版全集」主題書展，11月2日至11月8日於一樓新書展示區展示新進館中文圖書200冊，敬邀全校教職員工生前往閱覽。

(四)本校協助推廣區域資源共享代借代還服務獲第三名殊榮，並獲頒獎牌一座。

※電算中心

(一)針對校園現有老舊無線基地台(AP60，於96年起建置，數量大約256顆)，因目前老舊基地台的無線訊號效能不佳，將針對老舊基地台規劃汰舊換新事宜，目前正進行公開招標採購中，希望能提供全校一個優質服務與無所不在的無線網路校園。

(二)近期發生多起IP被盜用問題，請各系(所)單位建立IP使用規範，系所單位請一專責人員負責統一分配。如因系所主管或行政管理人員更換或時間久遠，請於系所會議時能宣佈重新調查，對於IP使用不了解狀況，可以詢問系所單位專責人員，不要任意設定使用IP以免影響其他使用者權利。

(三)本中心建智屏科大校園APP已正式上線，特色功能有校園安全、校園導覽、Pbike及動態公車等資訊，請各系所主管鼓勵同學踴躍下載使用，將依校長指示及師生需求陸續開發其他功能。

※主計室

(一)即日起一萬元以上採購，請先請購經核定後再進行核銷手續。

(二)本校目前未清查出之財產仍有1,600多筆，請各單位協助清查。

(三)再次強調，本校行政管理費提列行政人員工作費，應提出具體績效指標及績效考核量化指標，請各行政單位、學院及系所配合盡速提出績效指標及量化計算方式，請須報部核准。

※人事室

近期陸續有相關法令修正，對學校經營成本相對增加很多，詳述如下：

- (一)技職教育法：技職校院教師每任教滿 6 年應至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之研習或研究，本法之施行對系所經營成本相對增加許多，本人新上任尚不知學校如何因應。
- (二)學生輔導法：立法院修正通過，學校需增聘諮商師、心理師、社工師及護理師，未來學生諮詢中心將做調整，造成學校經營成本增加。
- (三)環境安全衛生法：環安衛中心需增聘多位具有經營之人才及操作人員，這也將造成行政單位增加成本。
- (四)勞動基準法：
1. 學生勞僱型兼任助理：之前薪資在新臺幣 10,004 元以下不計入聘僱身心障礙人員比例計算，勞動部修正法令後，無論是日支或月支，只要是勞僱型皆要列入計算，我們是公立學校，依據法規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應適用身心障礙員工比率為 3%，建議各單位、系所擬聘僱工讀生或助理時，視工作性質，先知會學生諮詢中心，若有適當之身心障礙同學，請考慮先予進用。
 2. 兼任教師：勞動部公布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所有兼任教師若無本職皆適用勞動基準法，這會增加學校與系所的經營成本，請各系所針對此提早因應。
- (五)軍訓教官退出校園議題：目前的訊息是民國 110 年後，學校教官可能全面由校安人員替代，之後系所學生的生活輔導工作就沒有教官協助，班級導師的工作將增加，請各系所思考如何因應。
- (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其中與教師教相關且確定將修訂的是，教師退休若再任政府編列預算給薪的機關或團體、行政法人、公法人、政府捐助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 20% 的財團法人、政府轉投資佔該事業資本額 20% 事業、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團體、機構等職務者，且月薪超過基本工資者，必須停領月退休俸。另外，教師退休「55 專案」及再任私立學校教師月退休俸是否停領部分，目前仍在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檢討中。

※體育室

105 年 11 月 21 日舉辦校慶校園路跑競賽，為顧及參賽人員之安全，於當日實施交通管制，校園公車亦將改道。

六、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修正案於 105 年 8 月 1 日交通安全小組會議討論決議通過。

二、檢附本校車輛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組織章程第十一條修訂，擬修正上揭第二條部分條文以符合現況。

二、本案通過後公告，並自 105 學年第 2 學期開始施行。

三、檢附本校「辦理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為審核原住民學生就讀本校獎助學金，設置獎助學金審查小組，1 年至少舉行 2 次會議，辦理審核獎助學金有關事宜，其組成成員如下： 主任委員 1 人由學務長擔任；副主任委員 1 人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擔任；審查委員 <u>4</u> 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健康促進諮詢中心主任、學生諮詢中心主任、<u>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u>擔任。</p>	<p>第二條 本校為審核原住民學生就讀本校獎助學金，設置獎助學金審查小組，1 年至少舉行 2 次會議，辦理審核獎助學金有關事宜，其組成成員如下： 主任委員 1 人由學務長擔任；副主任委員 1 人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擔任；審查委員 <u>3</u> 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健康促進諮詢中心主任、學生諮詢中心主任擔任。</p>	增列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為審查委員以符合現況。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管理收支要點」第四條第（六）項部份條文，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管理收支要點」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第 201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依規定於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 二、請准予修正，第四條第（六）項條文門禁管制收費業務績效工作（保全）人員，提年度收入 10% 為上限做為三節獎金給予獎勵（原條文為 1~2%）。
- 三、本校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門禁管制收費制度迄今計 13 個月，總計收入 93 萬 550 元（如附件收入統計表），保全計有 7 人數投入工作，依原案工作獎勵金提撥 1~2% 比例過低，實難達鼓勵效果。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請 討論。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要點收入專款專用，得支用項目如下： (六) 門禁管制收費業務績效工作(保全)人員，提年度收入 10% 為上限做為三節獎金給予獎勵。	四、本要點收入專款專用，得支用項目如下： (六) 門禁管制收費業務績效工作(保全)人員，提年度收入 1~2% 做為三節獎金給予獎勵。	為有效管理並獎勵維護校園景觀與安全有功之工作人員，特修訂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部分條文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辦法修正辦理。
- 二、檢附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7 學年度增設「食品風險管理研究所」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本案依據 105 年 10 月 14 日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暨 105 年 10 月 16 日農學院簽陳辦理。

決議：修正為申請 106 學年度增設，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6 學年度增設「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專班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本案依據農委會函文及農業公費專班會議紀錄暨研提計畫書詳細計畫書張貼於 www.npu.edu.tw→網站連結→快速連結→其他→校務、行政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會由校長、 <u>教育副校長</u> 、教務長、課務組組長、 <u>註冊組長</u> 、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u>進修教育組組長</u> 、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語言中心 <u>主任</u> 、軍訓室 <u>主任</u> 、體育室主任、 <u>進修推廣部主任</u> 、 <u>進修推廣部進修教育組組長</u> 、各學院學生代表乙名組成之(於全校課程修訂時，另增聘校外產、官、學代表)。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為執行秘書，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第四條 本會由校長、教務長、課務組組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u>軍訓室主任</u> 、體育室主任、 <u>進修推廣部主任</u> 、 <u>進修推廣部進修教育組組長</u> 、各學院學生代表乙名組成之(於全校課程修訂時，另增聘校外產、官、學代表)。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為執行秘書，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因應進修推廣部進修教育組業務改隸教務處。擬增加教育副校長、註冊組組長、語言中心主任。刪除軍訓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更名進修推廣部進修教育組組長為進修教育組組長。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增、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臨時工進用工作酬金支給參考表」及「臨時工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請討論。

說明：

- 一、擬增、修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臨時工進用工作酬金支給參考表」部分條文，詳如附件說明。
- 二、另為配合國內基本工資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調整，擬配合修改原臨時工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處

案由：依據教育部修正「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農業推廣委員會推廣教師遴選暨津貼支給細則」之修正，擬修訂原條文內容為「五項收入」為「自籌收入」，如附件，請 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4 年 2 月 2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018343 號函及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辦理，修正辦法內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臨時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最低薪點 173 薪點(20,950 元)擬調高為 174 薪點(21,070 元)，其餘薪點俸額不變，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國內基本工資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調整為 21,009 元，本校最低薪資擬配合調整高於國內最低基本工資。
- 二、174 薪點計算數額方式， $174 \times 121.1 = 21071.4$ ，依本校臨時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備註十一，其薪給尾數為 0 至 4.9 者，一律取 0 整數。其最終計算結果為 21070。
- 三、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於 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
- 四、檢附本校現行臨時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及屏東縣政府來文轉知調高基本工資公文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參酌國際稽核協會（IIA）於國際專業實務架構（IPPF）對稽核之定義，除消極防弊外，另於積極面，係用以增加各產業價值及改善機構營運目標之功能，爰於本辦法第一條立法意旨增訂。(第一條)
- 二、依「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6條規定「學校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年度總收入置稽核人員或設稽核單位者，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經向教育部技職司詢問，條文所稱行政主管係指行政單位各級主管，惟不包括學術單位主管；爰此，本校現行條文將行政主管限縮為行政一級主管，與上位規範不符，應配合修正。(第二條)
- 三、現行辦法第四條雖揭示相關受稽核單位之配合義務，惟明確之工作期限及主動連繫及與報告內容等，付之闕如，爰增訂第四條第二項以茲明確。(第四條)
- 四、檢附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第一、二、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各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四（附表一）、十四、十九條之一、三十四、四十及四十三條並自106年2月1日起生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四（附表一）、十四、十九條之一、三十四、四十及四十三條，茲簡要說明修法摘要如下：
 - (一) 為強化及籌統資源辦理本校語言中心及華語文中心各項業務，擬自106年2月1日起將國際學院華語文中心整併至語言中心，並於語言中心下設華語文組，規畫開設華語文及文化相關課程，提供本校外籍生華語學習課程和融入台灣社會文化之相關課程與活動。爰刪除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

款第五目及同條第四項有關華語文中心設置之相關規定。參酌其他國立大學（如政治大學）組織規程編排體例，將本校學術單位設置詳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呈現。（第四條及附表一）

- (二) 為擴大校長彈性選用國際事務處國際長兼任教師人選，並參酌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總務長、第十五條主任秘書、第十六條職涯發展處處長、第十七條圖書與會展館館長等主管均得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規定，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國際長得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第十四條）
- (三) 國際學院華語文中心併入語言中心，增置為華語文組；另依語言中心106年度發展規劃書內容，語言教學組修正為外語教學組，負責規劃開設本校外語必選修課程及各國生活文化相關課程、辦理本校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追蹤與抵免、各類外語補救教學和活動。語言檢定與設備組負責規劃檢定證照課程、外語能力檢測及推廣外語自學活動，並協助學員取得職場最佳競爭力、管理維護語言教室及外語自學區，並協助考場試務。華語文組負責規畫開設華語文及文化相關課程，提供本校外籍生華語學習課程和融入台灣社會文化之相關課程與活動。（第十九條之一）
- (四) 華語文中心整併至語言中心，爰改置語言中心中心主任為行政會議成員。（第三十四條）
- (五) 配合刪除華語文中心應組成系務會議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第四十條）
- (六) 配合刪除華語文中心為本校學術單位性質之中心。（第四十三條）

二、本次修法擬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檢陳本校「組織規程」第四（附表一）、十四、十九條之一、三十四、四十及四十三條修法草案對照表、修正條文及106年度語言中心發展規劃書各乙份。

決議：第四條（附表一）修正後通過，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增訂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十點第二、三項，請討論。

說明：

一、擬增訂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十點第二、三項，茲簡要說明修法摘要如下：

(一) 依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審查會議決議，教師借調至其他機關學校者，在學校已不支薪，但其底缺保留，為明確其不在學校服務期間之權責義務，爰擬明訂其應即喪失其原被選舉之代表或委員資格，惟仍具本校各項選舉之選舉權人資格（第十點第二項）。

(二) 授權本校各院、系（科、所、室、中心、學程）對教師借調程序、借調期間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第十點第三項）。

二、本案修法已依規定提 105 年 11 月 3 日 105 年度第 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擬提 105 年 11 月 10 日第 212 次行政會議討論及校教評會審議。

三、檢附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十點第二、三項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助教慰勞假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本校「助教慰勞假要點」第三、四及八點條文，茲簡要說明修法摘要如下：

(一) 本校新制助教慰勞假原最高上限為 14 日，考量兼行職務教師、公務人員、職工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政助理休假日數最高上限均為 30 日，爰比照公教人員休假日資計算及核給方式，修正本校助假慰勞假核給天數。（第 3 點第 1 款）

(二) 有關慰勞假日數修正後休假規範，考量新制助教之身分屬性及差勤管理與公務人員類似，為求權益一致並利校務推動順遂，擬比照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當年度慰勞假強制休 14

日，超過 14 日以上未休畢者，核發未休假加班費。(第 3 點
第 2 款)

(三) 有關慰勞假是否放寬適用休假補助，考量新制助教之身分屬性及差勤管理與公務人員類似，為求權益一致，其慰勞假擬比照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核發補助費(16000 元)，超過 14 日以上之國內慰勞假按日支給 600 元補助費。(第 4 點)

(四) 修正自 106 年度起實施。(第 8 點)

二、本案提經本校 105 年度第 9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助教慰勞假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圖書與會展館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與會展館視聽設施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圖書與會展館視聽設施使用管理規則係於 93.5.6 第七十六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因部分條文已與現況不符，擬修正本規則以求周延。

二、檢附修正部分條文文字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決議：修正後通過。

七、臨時動議：

提案一

教務處

案由：107 學年度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科技管理研究所於 105 年 6 月 23 日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附件 1)暨 105 年 10 月 25 日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附件 2)決議，於 107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二、檢附 105 年 10 月 27 日管理學院簽呈(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

教務處

案由：107 學年度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增設、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停招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與農委會合作，成立農業公費專班，106 學年度因申請時程因素，
先行於食品科學系底下成立科技農業組，並於 107 學年度增設科技農
業學士學位學程。
- 二、因應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將於 107 學年度設立，食品科學系科技
農業組停招。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八、散會